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7768 | 宇超股份 | 2024 年 3 月 21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由于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进度、人员时间安排等方面没有达成一致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充分沟通后，双方决定终止合作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3月25日9:00-9:4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二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刘君南；联系电话：0510-81702618；联系地址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二楼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车费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